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7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新復興微波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張永輝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784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新復興微波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拾萬元。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百貳拾元，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張永輝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緣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鉅橡公司，址設臺南市○○區○○里00000000號，代表人莊煌星）主要營業項目為酚醛樹脂板（俗稱尿素板）之製造及銷售，供廠商用於印刷電路板鑽孔製程中，以保護鑽頭及機具，陳錫銘為公司之副總經理，綜理全公司之酚醛樹脂板銷售等業務，唐壹成為公司之管理部經理，綜理全公司之採購及總務等業務，馮興源為公司之生產部經理，負責全公司之運輸及倉儲管理等業務（以上法人及自然人三人均另行審結）。新復興微波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復興公司，址設桃園市○○區○○里00鄰00○○號）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鑽孔，代表人為張永輝，綜理全公司經營事宜，因業務所需遂長期向鉅橡公司購買酚醛樹脂板，用於印刷電路板鑽孔時之墊板，而作為墊板使用之酚醛樹脂板經鑽孔製程後，已佈滿孔洞而喪失利用價值，屬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D-0299之廢塑膠混合物、或D-0699之廢紙混合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

自行或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及貯存許可文件之機構或公民營業者，並依廢棄物清理法所規定之方式進行事業廢棄物清除及貯存，惟張永輝竟為節省處理上開廢棄物所支出之費用，明知鉅橡公司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及貯存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及貯存，且廢棄物之清除及貯存，應依廢棄物清理法所規定之方式為之，猶與亦自知鉅橡公司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及貯存許可文件之鉅橡公司受僱人陳錫銘、唐壹成、馮興源3人，共同基於非法清除及貯存廢棄物之犯意聯絡，自106年2月6日起至108年1月24日止，透過雙方不知情之員工，由新復興公司在向鉅橡公司購買酚醛樹脂板時即預先將該板使用後即廢尿素板之回收價格視規格大小，分為16元及6元計入售價內再向鉅橡公司購買或以每公斤8元之單價，用「電木板加工費」之付款名義，委託鉅橡公司清除上開一般事業廢棄物，鉅橡公司再依新復興公司之通知派遣營業大貨車運回鉅橡公司位在臺南市佳里區之兩處廠房存放，而非法從事廢棄物清除、貯存。嗣於107年11月7日，先為警持搜索票至鉅橡公司位於臺南市○○區○○里00000000號廠房搜索扣得用畢酚醛樹脂板約200公噸，再於同年12月14日為行院環保署環境督察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會同警方至鉅橡公司位於同區同里1之125號廠房督察，再度扣得用畢酚醛樹脂板約652公噸。

二、上揭事實，訊據被告張永輝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鉅橡公司副總經理陳錫銘，管理部經理唐壹成，生產部經理馮興源，行政院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技士顧承祺，行政院環保署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技士郭承祥等人證述相符，並有新復興公司之基本資料、尿素板即酚醛樹脂板訂購單；鉅橡公司開立予新復興公司之統一發票、非法清除及處理新復興公司廢酚醛墊板明細表、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稽查紀錄表（107年10月3日、11月7日、12月14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大隊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之搜索扣押筆錄在卷可稽，是被告新復興公司及受僱人張永輝違

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新復興公司及負責人張永輝，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被告張永輝與鉅橡公司之受僱人陳錫銘、唐壹成、馮興源，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按「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而以實質一罪評價。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再依該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可知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最高法院104年5月26日第九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被告張永輝之犯行內涵本即含有多次繼續反覆實施同一社會活動之延續性，又僅侵害同一環境保護之社會法益，依前揭說明，應評價為集合犯之包括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永輝委託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之鉅橡公司，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貯存，罔顧公益，對環境造成危害，妨及國民健康及環境衛生，所為非是，惟姑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其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念其因短於思慮，致罹本罪，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尚具悔意，堪認其歷此偵審暨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促其記取教訓避免再犯，併依同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向國庫

01 支付新臺幣十萬元。

02 (二)被告新復興公司則因負責人張永輝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
03 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爰依同法第47條之
04 規定，亦科以同法第46條所規定之罰金。

05 四、沒收

0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07 依其規定。

08 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
09 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

10 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

11 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

12 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

13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4 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定有明文。

15 茲查，被告新復興公司委託同案被告鉅橡公司處理上揭廢棄
16 物，計費方式綜合證人新復興公司之員工謝淑芳、被告張永
17 輝之供述及卷附鉅橡公司開立予新復興公司之發票一張，可
18 知有二，一為新復興公司向鉅橡公司購買酚醛樹脂板時即預
19 先將該板使用後即廢尿素板之回收價格視規格大小，分為16
20 元及6元計入售價內再向鉅橡公司購買，二為以每公斤8元
21 之單價，用「電木板加工費」之付款名義，委託鉅橡公司清
22 除上開一般事業廢棄物。第一種方式，卷內無資料顯示處理
23 一片廢尿素板，合法環保業者之收費為何，是被告新復興公
24 司以片數委託被告鉅橡公司處理部分，無法算出被告新復興
25 公司因此節省之費用。至於第二種方式，被告張永輝於偵訊
26 時自承合法業者一公斤12元（108年度偵字17840號卷73頁
27 背面）。循此被告張永輝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而以每公斤8
28 元，用被告新復興公司之名義委託鉅橡公司清除1,130公斤
29 ，每公斤節省4元，計為被告新復興公司節省4,520元（計
30 算式：4元X1,130公斤），亦即犯罪所得為被告新復興公
31 司取得，應依前揭規定在被告新復興公司項下宣告沒收，並

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五、應適用之法條：

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
、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目款、第3項、第74條第
1項第2款、第2項第4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上訴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刑 事 第 十 一 庭 法 官 潘 政 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趙芳媿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